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0,800,751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7,951,507港元減少39.7%。收益減少的原因為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及股息收入減少。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739,249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28,164,843港元。本年度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2	<b>10,800,751</b>	17,921,507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總額		<b>49,831,608</b>	237,251,972
利息收入		<b>7,437,258</b>	2,110,612
股息收入		<b>817,338</b>	1,409,319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b>2,546,155</b>	14,401,5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8,644,256</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16,691,200</b>	—
其他收入		<b>1,506,128</b>	—
折舊		<b>(259,199)</b>	(62,729)
投資經理之費用		<b>(300,000)</b>	(300,000)
董事袍金		<b>(32,917)</b>	(35,000)
薪金及津貼		<b>(1,724,731)</b>	(1,015,00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2,186,74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572,769)
其他經營開支		<b>(3,977,052)</b>	(2,720,872)
融資成本	3	<b>(609,187)</b>	(1,193,23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0,739,249</b>	(28,164,843)
所得稅開支	4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年度溢利／(虧損)</b>		<b>30,739,249</b>	(28,164,843)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基本	6(a)	<b>0.58</b>	(0.58)
攤薄	6(b)	<b>0.57</b>	不適用

##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b>30,739,249</b>	(28,164,843)
其他年度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b>11,244,480</b>	(14,968,9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b>6,586,432</b>	—
	<b>17,830,912</b>	(14,968,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48,570,161</b>	(43,133,755)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516,050</b>	945,929
投資物業	7	<b>48,000,000</b>	—
可供出售投資	8	<b>114,067,325</b>	81,793,715
應收貸款	9	<b>56,575,500</b>	23,575,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302,812</b>	—
		<b>221,461,687</b>	106,315,144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b>972,603</b>	—
按金及預付款項		<b>3,393,183</b>	650,98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0	—	47,096,316
現金及等值現金	11	<b>122,396,247</b>	104,819,277
		<b>126,762,033</b>	152,566,58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318,663</b>	262,51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443,370</b>	152,304,0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7,905,057</b>	258,619,20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61,708,658</b>	51,687,358
儲備		<b>286,196,399</b>	199,854,485
<b>權益總額</b>		<b>347,905,057</b>	251,541,843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可換股債券	13	—	7,077,366
		<b>347,905,057</b>	258,619,209
<b>每股資產淨值</b>	14	<b>0.06港元</b>	0.05港元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改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改名為「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兩份報表呈列，而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業務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各分類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予以識別。此對以往年份之呈報分部無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5</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另有說明外)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	<b>7,437,258</b>	2,110,612
股息收入	<b>817,338</b>	1,409,319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潤	<b>2,546,155</b>	14,401,576
	<b>10,800,751</b>	17,921,507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活動，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去年，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僅包括買賣上市證券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年度，該結餘包括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財務資產銷售所得款項。

###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	609,187	1,193,235

### 4 所得稅開支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獲寬減虧損超過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39,249	(28,164,84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071,976	(4,647,1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3,868)	(374,73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3,661,209
確認之前遞延稅項資產	(3,415,243)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360,722
其他	(92,865)	—
年度所得稅開支	—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6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9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日期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 5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739,249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8,164,84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82,365,862股(二零零八年：4,870,192,74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盈利與上文所述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2,365,862	不適用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127,540,645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9,906,507	不適用

由於行使部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因為年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價並未超過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故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效應。

## 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添置	31,308,800	—
重估物業公平值變動	16,691,2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000,000	—

該等於香港之物業乃按超過50年之租賃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評估。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公開市值作出。

該等物業並未產生租金收入。年內，666,846港元的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直接來自投資物業。

##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a)	<b>79,977,725</b>	28,624,7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b)	<b>34,089,600</b>	53,168,990
	<b>114,067,325</b>	81,793,715

(a)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成本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佔本公司資產 總值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b>9,000,225</b>	—	<b>9,000,225</b>	<b>2.6%</b>	9,000,225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瀚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b>9,000,000</b>	<b>4,500,000</b>	<b>4,500,000</b>	<b>1.3%</b>	4,500,000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iii))	<b>15,124,500</b>	—	<b>15,124,500</b>	<b>4.3%</b>	15,124,500
多達創新有限公司(附註(iv))	<b>51,353,000</b>	—	<b>51,353,000</b>	<b>14.7%</b>	—

附註：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綠谷」)

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

本公司持有綠谷250股普通股，佔綠谷已發行股本中25%權益。於綠谷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綠谷不能被視為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於綠谷之投資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ii)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前稱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過往年度,藍色天使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由於該中國公司已取消註冊,故有關投資已撇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色天使持有無形資產90,00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的3,750股普通股,佔藍色天使於二零零八年的已發行股本的30%權益。年內,向第三方配發37,500股普通股作為購入無形資產之部份代價已完成。因此,本公司於藍色天使之股權已攤薄至7.5%。由於合理公平估計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公平值,因此,於藍色天使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藍色天使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藍色天使不能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於藍色天使之投資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iii)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

Takenak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akenaka間接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65%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作民事及軍用用途之銅箔。

本公司持有Takenaka之30股普通股,佔Takenaka已發行股本中30%權益。於Takenaka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此乃因為合理公平估計的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合理地計算。

本公司並不視Takenaka為聯營公司,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不能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此,在財務報表中於Takenaka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於收購Takenaka已發行股本中30%權益時一併收購於Takenaka之股東貸款3,022,500美元(相當於約23,575,5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12個月內償還。

(iv) 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多達」)

多達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達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9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從事應用嶄新LED背光及照明技術之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持有多達2,25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15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多達已發行股本中80%權益。按多達之有投票權股份計算,本公司持有20%的投票權。於多達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多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多達不能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於多達之投資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期間,本公司收購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金額為83,987,987港元。由於有關投資作持作買賣用途,於首次確認時被歸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該等修訂本」)選擇將有關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此乃由於環球金融市場出現罕有動盪,有關股份不再作持作買賣用途而是作為策略投資用途。該等修訂本允許本公司將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且部分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有關追溯力不可延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日子。本公司已採用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類,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收購日期之較後者(「重新分類」)。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

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資產金額為68,137,902港元。

於重新分類前，被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15,850,085港元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於重新分類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不可撥回。重新分類後，被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14,968,912港元已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有關重新分類導致年內直接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增加14,968,912港元。倘並無發生有關重新分類，該公平值虧損14,968,912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損益中確認。倘並無重新分類財務資產，則於二零零八年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將為30,818,997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金額為17,830,912港元之重新分類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已於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倘不作出重新分類，則該公平值收益將於二零零九年的損益中確認。因該等未被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於二零零九年的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總額達到26,475,16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賬面值(亦為其公平值)為53,168,99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賬面值(亦為其公平值)為34,089,600港元。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資產的報價(未經調整)，亦即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 9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b>33,000,000</b>	—
應收股東貸款	<b>23,575,500</b>	23,575,500
	<b>56,575,500</b>	23,575,500

應收定息貸款的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每年5%。應收定息貸款須自報告日起計五年內償還。

應收股東貸款透過上文附註8 (iii)所述收購Takenaka已發行股本30%權益時一併收購。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所有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

於報告日，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毋須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外幣掛鈎票據	—	47,096,3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外幣掛鈎票據之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6,4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幣掛鈎票據將僅以現金贖回。

外幣掛鈎票據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 11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存款	<b>70,073,662</b>	103,998,984
現金	<b>31,905</b>	500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b>52,290,680</b>	819,793
	<b>122,396,247</b>	104,819,277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1天至1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年內增加	—	—	10,000,000,000	10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168,735,753	51,687,358	4,169,675,753	41,696,75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130,000	21,300	18,460,000	184,600
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而發行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00	180,600,000	1,806,00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200,000,000	2,000,000	800,000,000	8,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0,865,753	61,708,658	5,168,735,753	51,687,35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i) 年內，部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行使價0.05港元認購2,1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為106,5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Guard Max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圖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0股股份(包括撤回投票權)，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Harvest Ris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arvest Rise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鑑於Harvest Rise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向Harvest Rise發行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項則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等值現金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之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與二零零八年沒有改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故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借款總額	—	7,077,366
減：現金及等值現金(附註11)	<b>122,396,247</b>	104,819,277
現金淨額	<b>(122,396,247)</b>	(97,741,911)

**13 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非流動負債)乃根據於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年期內日估計貼現現金流計算，並按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貼現率為8.85%。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內列賬。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權益部份 港元	負債部份 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可換股債券	17,278,904	32,721,096
兌換為普通股	(13,823,123)	(26,836,965)
估算利息開支	—	1,193,23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781	7,077,366
兌換為普通股	(3,455,781)	(7,686,553)
估算利息開支	—	609,18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其餘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以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5,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利率19.19%計算得出。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尚有未獲行使債券，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分目前或以後之現金、資產或收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任何目前或以後之除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外之債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內之彌償(倘適用)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47,905,057港元(二零零八年：251,541,843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6,170,865,753股(二零零八年：5,168,735,753股)計算。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有於四間非上市公司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多達創新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84,5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持有之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為34,089,600港元。

##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9.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權益。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過往年度，藍色天使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色天使持有無形資產為數90,000,000港元。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3,750股普通股，佔藍色天使二零零八年已發行股本30%權益。年內完成向一名第三方配發37,500股普通股以換取無形資產為其中一部份之代價。因此，本公司於藍色天使之股份權益被攤薄至7.5%。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 Investment」)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的65%間接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軍民二用銅箔原料。對Takenaka Investment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涉及總額38,700,000港元，方式為支付現金11,610,000港元，並以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7,090,000港元。收購指於Takenaka Investment之(i) 30%已發行股本15,124,500港元及(ii)股東貸款23,575,5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Takenaka Investment收取任何股息。

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多達」)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達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9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嶄新LED背光及照明技術之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本公司持有多達2,25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15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多達已發行股本中80%權益。按多達之有投票權股份計算，本公司持有20%的投票權。年內並無取得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持有之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為34,089,6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22,396,247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多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措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展望將來，本公司會主動物色更佳的投資機會以取得中期之資本增值。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新能源」、「新光源」，以及「新材料」產業作出策略性投資。

在「新能源」產業方面，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在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的策略性投資。太陽創建為新能源行業公司，以軍民兩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用產品（如坦克及潛艇）及民用產品（如車輛及廠房建築），在軍、民兩個市場均具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

在「新光源」產業方面，本公司已獲得中國兵器集團公司旗下全資公司北京北方光電有限公司優先投資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末完成在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多達創新」）的策略性投資，多達創新主要從事LED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亦就入股創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創意電子」）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創意電子主要亦是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各系列軍民兩用LED、LCD背光電源、內置電源等光電製品、研發電子器件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隨著全球綠色能源概念的興起，LED應用將逐漸成為新的新光源產業，期望會獲得蓬勃的發展生機。

在「新材料」產業方面，本公司經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投資於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軍民兩用高精度電解銅箔技術，成為新能源、新光源節能電子產品具領導技術之核心上游供應商。本公司與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前稱德昌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為進入節能新材料市場作出準備。

透過上述三個投資旗艦，本公司計劃把三新產業進一步創新應用。本公司旗下投資項目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將會透過太陽能及LED等技術，主力生產組裝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項目新產品，打造成完整的三新產業鏈，通過「新能源」、「新光源」，以及「新材料」上、中、下游三項投資分佈，盡量發揮協同效應。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風動能、地熱能等新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三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股份已發行股本中310股股份（撤回投票權），總代價2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發行價0.05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太陽創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向太陽創建認購250股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該認購仍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reewin Group Limited(「FGL」)訂立資產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與FGL同意將FGL持有之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8,750股股份與本公司持有之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50股股份交換。協定代價為9,000,000港元。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交換。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規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向心先生獲董事會推選代替本公司前主席王慶餘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其內部監控及賬目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